

附表 2

經濟部國際貿易局
貨品輸入規定變更明細表

貨品號列	貨名	原列 輸入規定	改列 輸入規定
8421.39.10.00-8	電動空氣過濾器及電動空氣清潔器	C02 MP1	C02
8422.11.00.00-1	家用洗碗碟機	C02 MW0	C02
8422.19.00.00-3	其他洗碗碟機	C02 MW0	C02
8451.21.10.00-1	乾燥機，其容量為乾衣在 8 公斤至 10 公斤者	C02 MW0	C02
8502.39.10.00-0	輪機發電機組	MW0	MP1
8543.81.00.00-0	近接感應卡及牌	MW0	
8544.59.10.00-5	匯流排	MW0	

號列項數：7

輸入規定代號說明

(空白)	准許（免除簽發許可證）。
C02	本項下部分商品屬於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公告應施進口檢驗商品。
MP1	(一)大陸物品有條件准許輸入，應符合「大陸物品有條件准許輸入項目、輸入管理法規彙總表」之規定。(二)「大陸物品有條件准許輸入項目、輸入管理法規彙總表」內列有特別規定「MXX」代號者，應向國際貿易局辦理輸入許可證；未列有特別規定「MXX」代號者，依一般簽證規定辦理。
MW0	大陸物品不准輸入。